

MPA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华东政法大学 MPA 专业学位点于 2006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批通过，2007 年开始招生。目前已培养毕业生 2000 余名。学校公共管理学科 2013 年入选上海市一流学科，2015 年入选上海市高原 I 类学科。2016 年，公共管理学科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9 年，公共管理学科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MPA 项目在 2018 年教育部专业学位评估中位于 B 区，2019 年、2021、2022 年，学院选送的参赛团队，分别在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包括一等奖、三等奖、最佳组织奖在内的多项大奖。

1.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对 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总体规划方面，学校有三个定位：首先，立足于 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自身特性，充分考虑专业学位研究生强调职业性、应用型、实践性的培养特点，作为规划和制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重要前提和依据；其次，立足于学校法学学科的显著优势，将为国家党政机关特别是政法部门培养和输送高级应用型政法类人才作为重要使命；将社会公共安全管理专业作为学校特色培养专业，第三，围绕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进行 MPA 人才培养。围绕上海“两个中心”建设重要议题，学校 MPA 人才培养也将服务深化改革、服务社会需求作为重要使命。

华东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为党政机关、政法部门、事业单位以及非政府公共部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并能够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公共管理中高级人才。要求学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高尚的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具有

较宽的知识面，能够综合运用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的理论与知识以及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解决公共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1.2 学位标准

根据教育部与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MPA 专业学位点的学位授予遵循如下基本标准：

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需修满核心课程不少于 19 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 8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7 学分，社会实践 2 学分，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的课程，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 16 课时。修满规定学分后即可进行学位论文写作。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人员，还需通过全国英语等级六级考试或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水平考试，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按规定程序授予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2.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结合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目前共设有七个专业方向，分别是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管理、司法行政管理、社区治理、教育经济与管理方向、档案管理。

（1）行政管理方向。该培养方向要求学员深入了解公共部门行政管理的理论知识，熟练掌握行政管理领域的各项技能，成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公共管理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人才。其必修课程主要包括行政组织学、政府与治理专题、行政管理案例研究、社会实践与研讨。

（2）社会保障方向。该培养方向要求学员深入了解社会保障的理论知识，熟练掌握社会保障领域的各项技能，成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社会保障管理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人才。其必修课程主要包括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研究、人力资源管理专题、社会保障案例研究、社会实践与研讨。

（3）公共安全管理方向。该培养方向要求学员深入了解公共安全管理的理论知识、熟练掌握公共安全管理领域的各项技能，成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公共安全管理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人才。其必修课程包括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理论与

方法、社会稳定与社会治理专题研究、公共安全管理案例研究、社会实践与研讨。

(4) 司法行政管理方向。该培养方向要求学员深入了解公共部门行政管理的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行政管理的各项技能, 成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共管理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人才。其必修课程主要包括司法行政管理理论专题、司法行政管理实务与操作、司法行政管理案例研究、社会实践与研讨。

(5) 社区治理方向。该培养方向要求学员深入了解社会治理的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社区治理领域的各项技能, 成为基层政府、社会组织等社区治理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人才。其必修课程包括社区治理理论专题、基层社区治理专题、社区治理案例研究、社会实践与研讨。

(6) 教育经济与管理方向。该培养方向要求学员深入了解教育经济与管理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教育经济与管理领域的各项技能, 成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科研院所公共管理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人才。其必修课程包括教育管理专题、教育政策与法规、教育经济与管理案例研究、社会实践与研讨。

(7) 档案管理方向。培养掌握公共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 能够综合运用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知识解决档案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具有较高职业素养, 胜任档案管理的实际工作, 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信息化、文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2.2 师资队伍

2022 年,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更名为政府管理学院。MPA 依托政府管理学院, 具有强大的师资团队, 目前共有指导教师 70 人, 其中专职导师 64 人, 行业导师 6 人, 其中教授 22 人, 副教授 29 人, 全部具有博士学位。

2.3 科学研究

2022 年恰逢党的二十大会议顺利召开和学校庆祝建校 70 周年之际, 虽受疫情影响, 但在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 经过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 学院在权威期刊论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高水平专著和智库成果等高水平标志性成果产出方面, 在《中国社会科学》《政治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高级别刊物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承担多项国家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为学院扎实推进学科建设及提升 MPA 培养质量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4 教学科研支撑

MPA 教育中心拥有完备的教学软硬件设施。长宁校区本部设有 7 间 MPA 专用教室，一间案例制作室，一间学术沙龙，一间视频及多媒体会议室，一间资料室和图书阅览室，中心图书阅览室拥有 MPA 专业图书 7 万余册，满足学生教学、研讨与文献查阅等多种需要。凭借每位学员的校园一卡通，学生可以使用学校的图书馆、数据库、实验室、体育馆等多项公共设施和场所，MPA 教学所需要的会议室、报告厅可以由学校及时调配，MPA 研究生享有同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并且与地方政府建有多个实践实训基地，为 MPA 研究生培养创造良好的环境。

2.5 奖助体系

为了鼓励 MPA 研究生积极参加院校活动，MPA 中心设立了多项奖励制度，如设立奖金鼓励学生参加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及上海 MPA 论坛等。2021 年，学校将 MPA 毕业生纳入优秀毕业生评选体系，成绩优异者可入选。

3.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2022 年，MPA 中心克服疫情影响，多渠道开发拓展生源。1、借助腾讯会议室、Zoom 会议室，首次举办线上招生宣传会。以云宣讲的形式，向考生介绍华东政法 MPA 的招生政策并在线答疑。2、充分发挥“华东政法 MPA”公众号的新媒体平台作用，及时推送招考等各类信息，搭建为广大考生提供完善服务的信息平台，全面介绍华东政法 MPA。2018 年报名人数为 593 人，2019 年现场确认报名 663 人，2020 年现场确认报名 791 人，2021 年确认报名人数为 1010 人，2022 年确认报名人数为 1028 人。

3.2 思政教育

2022 年，我院《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任勇）、《中国政府与政治研究》（姚尚建）获批上海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学院教师任勇、姚尚建荣获市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与此同时，领航团队发挥了师德楷模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课程

思政研究与实践的实效。

3.3 课程教学

3.3.1 制定科学的培养方案

我校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我校 MPA 培养方案。设核心课程 18 个学分，方向必修课程 8 个学分，选修课程 10 个学分。设置体现学校优势和特色的专业方向及课程。学校针对政府部门的实际需求以及自身学术研究优势，设置行政管理、社会保障、司法行政管理研究方向。并针对社会突发事件频发的社会现实和学院优势，设立公共安全管理方向和相应的方向必修课程，吸引众多同学选择。在选修课部分开设了社会稳定与突发事件应对、公共管理热点高端论坛、经济法实务专题等大量既能体现学校特色又能贴近学生工作现实的选修课程，受到 MPA 研究生的欢迎。

3.3.2 编制规范的教学大纲

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核心课程教学纲要和中心制定的 MPA 教师教学指导规范，MPA 围绕培养方案所开设的所有核心课及方向必修课程 100%都编写了规范的大纲，并印制成档案备案。此外，MPA 教育中心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鼓励任课教师选用内容全面、科学严谨的国家级和权威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所开课程选用国家级出版社教材的比例达到 87.2%。并且，核心课程除固定教材之外，每门课程都为同学们推荐了课程相关的阅读书目，供学生参考阅读。

3.3.3 重视提升案例教学能力和水平

目前 MPA 课程 100%具有多媒体教学课件，且 80%以上课程选用了案例教学。不仅在课程质量上不断提升品质，且在内容上更具有问题意识，更贴合 MPA 研究生学习和工作需要，受到 MPA 学生的好评和赞誉。2022 年，在上海 MPA 教指委主办的上海市公共管理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中，李汉卿和杨帆老师提交的教学案例荣获优秀案例并颁发获奖证书。

3.4 导师指导

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MPA 专业学位点在导师组长选任、师生配备和科学指导等方面更加规范和制度化。本学位点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任职条件、选拔和选聘程序认真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导师资格审查公正、聘任流程透明，明确

了导师的基本职责和具体考核标准。目前所有在任导师来自海内外重点高校，均拥有博士学位。其次，努力保证导师组科研和培养经费的充分。目前学位点每位导师均承担了纵、横向科研项目，并透过学校和学院的相关经费支持，较好保障了基本活动的开展。整体上看，本学位点所有硕士研究生导师都能根据学校和学院的要求，履行好指导学生、从事教学和努力科研的一体化职责，而最近几年新增的青年导师也都能按照要求顺利完成岗位培训，补充了大量新鲜血液。

3.5 实践教学

本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在学院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逐渐完善社会实践与实践教学活动和安排。（1）圆满完成社会实践课程要求。根据培养方案，MPA 研究生必须完成为期三个月的社会实践方可获得实践课程 2 个学分，通过毕业审核。所有毕业研究生均以本单位实践或中心组织的集中实践形式完成社会实践，加盖实践单位公章,提交完整、详实的社会实践报告。（2）建立实践实训基地，鼓励学生参与调研活动。近两年，学院与党政机关和公共管理部门已合作建立了 6 个教学实践基地，引导学生学以致用，增强社会实践能力。（3）赴实地进行实践教学。MPA 研究生曾分别赴崇明陈家镇政府进行农业开发交流；赴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参加沿海海洋环境治理研讨；赴浙江省上城区城管与执法局参加城管执法综合平台使用研讨；赴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智慧城市建设研讨等。

3.6 学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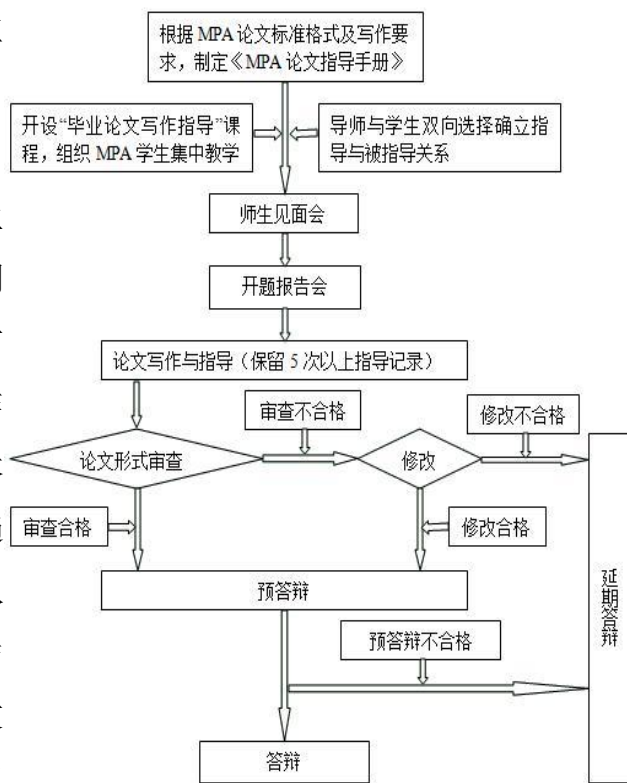
近五年来，MPA 中心依托学校学院平台，注重加强师生间国际国内交流活动。首先，MPA 中心承办了第三届沪台论坛，承办了第六届上海 MPA 论坛，均获得上海教指委及与会同仁的高度肯定。

学院充分利用上海全球城市的区位优势，先后与美国的杜克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芝加哥大学、密西根大学、英国牛津大学、奥地利格拉茨大学及匈牙利国家行政学院等建立了深层次的科研合作关系，为 MPA 研究生拓展国际视野搭建平台。此外，与英国利兹大学开展包括 MPA 培养在内的长期的双硕士联合培养项目，形成了良好的国际化氛围，克服疫情的影响，积极组织参加国际行政科学学会的学术活动。

3.7 论文质量

规范论文写作多个环节，严把质量管控关口。学位点高度重视 MPA 研究生的论文写作质量，专门编制了《华东政法大学 MPA 论文指导手册》作为 MPA 研究生论文写作操作指南。从指定导师到最后答辩结束都有严格的时间节点和管理规范，从而做到论文写作过程管控。此外，专门增设《学术规范与案例写作》课程让同学普遍树立起较强的学术规范意识，并从 MPA 撰写毕业论文的实际需求与困惑出发，探讨如何着手毕业论文写作等问题。第三，利用线上会议等便捷通道，开设多场学位工作说明会，在各项工作正式启动前，对工作流程及普遍性问题为参与对象进行解读和说明。

论文指导流程图



3.8 质量保证

MPA 专业学位点高度重视学位论文工作过程管理，从导师互选、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申请审核、盲审、评阅答辩组织等工作严格按照学院规范操作，继续完善“导师是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和使命感。

(1) 研究生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要求研究生提供齐全的考核材料，考察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是否满足继续学习的要求。(2) 根据 MPA 研究生自身特点，在研究生开题、预答辩、答辩前进行说明会，对该项工作会遇到的普遍问题及注意事项向同学们做充分详细地说明。避免因操作流程问题影响学习进度。(3) 对师生指导次数进行规定，有效推动师生互动，指导记录要求回收并归档。(4) 充分发挥中心办公室沟通、联络、协调的作用。由中心工作人员兼任的代班辅导员会建立班级微信群、公共邮箱等联络平台，重要信息反复推送提醒，为导师和研究生的联络共同架设畅通的

桥梁。(5) 每年定期召开导师工作坊,旨在将导师们在论文指导过程中的问题、困惑、心得充分沟通、共享,共同探讨解决提升对策,以提升导师整体论文指导水平,收到良好效果。

3.9 学风建设

本硕士学位点对学术不端采取“零容忍”的态度。首先要求导师在日常教学科研工作中严于律己,并坚决贯彻学风教育,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的不良思想苗头,从源头上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出现。其次,同时高度重视对 MPA 研究生的素质及学风教育。为 MPA 研究生编制了《华东政法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手册》,其中的“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办法”、“MPA 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MPA 研究生管理工作条例”、“MPA 研究生行为规范”等均对 MPA 研究生的政治素质、学术道德及心理素质教育进行了明确规范。其中《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规范》、《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位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办法》明确规定了学位论文中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强制处罚办法。

3.10 管理服务

(1) 专门教学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MPA 教育中心挂靠在校政府管理学院,管理架构设中心主任、副主任和办公室管理人员,中心主任为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共四名专职管理人员,分别是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行政秘书、学工秘书。专职人员对 MPA 学位点的招生、培养、学位、财务、资产、档案、对外交流与联络、学生工作、校友互动等工作进行分工。内部规章制度齐全,有完整的工作日志和会议记录。

(2)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首先,MPA 研究生每人拥有一张以个人学号为 ID 的学生卡,可以在学校范围内进行身份识别、就餐、借阅图书等;其次,MPA 研究生纳入就业管理,可以参评上海市、学校优秀毕业生;第三,MPA 研究生享有申诉制度,对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环节存在质疑,符合申诉要求并经导师同意,可以提出申诉。每学期 MPA 中心均对 MPA 学生进行任课教师的任课满意度调查。要求导师记录每一次指导学生情况记录并提交中心办公室备案,及时解决导师和学生提出的管理服务方面的各项问题。

3.11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非常注重 MPA 毕业生毕业后的职业规划与发展，定期对校友发展情况进行问卷跟踪。从近几年情况看，用人单位对我校 MPA 毕业生所具备的知识结构、实践能力、品德作风等综合能力评价都较高，对毕业生做了详细的跟踪调查，更加详尽的数据显示：（1）大部分研究生在攻读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后，理论水平有较大提高、工作能力有显著提升，短期内职位获得晋升逐渐增多。近两年，获得职位晋升比例较前些年更是有所上升。（2）部分研究生毕业后，通过考试或应聘等方式调整了自己的工作岗位，就业部门与专业相关度越来越紧密。（3）对就业的自我感受有所改善。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有助于改善自己的工作形象、扩大交际圈子、了解其他单位工作状态，改善自我感受。（4）通过公共管理在职研究生学习，创业意识和实践明显增多，创新能力有所提升。

4.服务贡献

MPA 教育中心依靠政府管理学院的其深厚扎实的学科基础、具有协同和创新能力的学科团队，在当地立法、公共服务、文化传承、精神文明风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努力搭建学科交流平台。2022 年学院举办了数字时代公共行政创新与治理效能提升国际研讨会、第十一届中国社会公共安全论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院发展战略研讨会等大型学术研讨会 4 场；基层治理跨学科研究工作坊、三校中国制度研究工作坊、历史中的国家与治理、国家社科申报研讨沙龙等学术工作坊 4 次，以及学术沙龙 23 次、名家讲座 24 期；出版辑刊《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政治思想评论》各一辑，吸引了海内外学术名家、国内外中青年学者积极参与。

（2）充分发挥公共管理领域中的智库作用。2022 年度产出智库成果 6 篇，其中多篇获省部级领导批示和中央部门采纳。（3）努力承担社会公共教育培训服务。该学位点与党政机关保持良好的研究互动和实践研讨关系。曾承担河南省、江西省卫生厅、安徽芜湖司法局等干部培训项目。2022 年，学院先后与浙江省诸暨市政府、上海市档案局（馆）、淮安市委政法委等部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建立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及实践实训基地。发挥服务地方社会与承担为地方培养社会所需高层次、公共管理专门人才的职责 2022 年，学院在青岛组

织了社会风险评估培训班，为相关政府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培训从业人员 100 余人次。

(4) 建立实践实训基地，有利于成果转化与校地共建。学校与地方共建的实践实训基地分布在党建、社会治理、民主协商、智慧城市等不同领域，通过基地建设，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位教师围绕不同基地展开调研，进行学术研究，并发表了相关成果。实践基地形成了良好的实践育人平台。通过跟踪调研发现，实践实训基地合作单位多在基层，学生参加实践实训能深入了解政府工作的痛点、难点与不易，增强学生对政府的理解与信任。

二、学位授权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我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初步形成了具有社会公共安全管理特色的公共管理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但仍面临如何进一步提高和发展的的问题。

1、MPA 研究生应用性能力尚需进一步提升

MPA 研究生基本都是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管理人员，非常希望通过 MPA 学习对日常工作有所帮助。而全国 MPA 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教学指导纲要规定了课程最低学分和基础内容。这种专业性要求和应用性培养之间的平衡如何把握仍缺乏清晰方向。为增加 MPA 教育的应用性，本专业学位教师大量采用案例教学法，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课程内容实用性的需求，但实务性的教学内容和方法是否就意味着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应用能力的提升，课堂公共管理知识如何有效转化为 MPA 研究生的内在素质都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现实问题。

2、实践教学的实现方式需进一步完善

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MPA 研究生必须研修为期三个月的实践课程方可通过毕业审核。由于 MPA 研究生均为在职学生，首选在本单位实践。如何激励 MPA 研究生对本单位深入调研，而不是敷衍过关，是值得思考的问题。作为一门课程，其实现形式和方式有待拓展。集中实践或调研，组织学生赴国外公共机构实践研修等都是值得进一步尝试的方式。

3、人才培养特色有待进一步加强

社会公共安全管理虽然是本学位点的重要特色，但由于受生源从事工作性质的影响和制约，在社会公共安全管理研究方向未能达到更加理想的效果，以特色

树品牌的设想未能完全实现，所培养毕业生真正从事社会公共安全管理的人员，无论在规模上还是质量上仍需进一步拓展和提升。

4、国际化水平尚待进一步深入

鉴于国家取消在职公共管理硕士招生，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招生的市场空间越来越小，面临进一步扩大发展和品牌提升的压力。中心根据上海国际化发展定位和我校的国际化战略，大力加强国际交流。在吸引留学生，引进和聘请海外知名学者为 MPA 研究生开设课程或讲座，组织 MPA 研究生赴海外进修方面仍需加强。

三、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综合 MPA 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和建设中所存在的问题，比照专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在学校和学院的关怀支持下，在下一年度着重从稳定生源质量、课程质量监管、论文质量提升等方面持续改进，优化相关制度机制，提供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1、更新课程内容及教学资源，持续完善多样化、有特色、体现 MPA 教学特色的课程体系。由于培养年限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的限制，目前开设的课程，尤其是选修课相对固定，与目前研究生越来越多样化的研究方向形成反差。怎样在有限的学习时间中开设更加多样化、有特色、紧跟学生研究需求的课程是下一步需要探讨和完善的方向。

2、实践教学的实现方式需进一步完善。根据全国 MPA 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MPA 研究生必须研修为期三个月的实践课程方可通过毕业审核。由于 MPA 研究生均为在职学生，首选在本单位实践，而作为培养单位往往疏于对实践过程的管理。如何激励 MPA 研究生对本单位深入调研，将课程知识与工作实际相结合，而不是随便撰写一份实践报告、敷衍过关，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3、举办课程研讨与导师工作坊。鉴于 MPA 应用型、实践性、职业性的培养特点，越来越多课程引入案例教学，对于案例教学的效果和质量，学院希望通过课程研讨与经验交流的方式，得出更好的方法，从而推进教学质量整体水平的提升。